一图读懂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宣传手册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10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健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生态环境部印发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作为全国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主要聚集地，新化学物质活动频繁。为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地为企业事业单位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提供服务便利，进一步提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根据《办法》和《登记指南》的规定，特编制此宣传手册，用以指导申请人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以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新化学物质跟踪检查评估，共同履行《办法》有关跟踪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目 录
CONTENTS >>>

一、什么是新化学物质
（一）新化学物质的定义 01
（二）《名录》查询与物质判别 01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一）登记物质范围 02
（二）不适用类别 02
（三）登记主体 02
（四）登记类型 03
（五）特殊形式 03
（六）申请材料的提交 04
（七）登记程序 05
三、新化学物质跟踪管理 07
四、违法行为及处罚 09
五、新化学物质测试机构条件要求 11
六、附录 12
（一）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资料 12
（二）生态环境部受理窗口及技术机构联系方式 13
（三）广东省、市生态环境局及技术评估机构联系方式 14

一、什么是新化学物质 >>>

（一）新化学物质的定义

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化学物质。

《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

（二）《名录》查询与物质判别

1.《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版）及历次增补公告：

（1）生态环境部网站首页>业务工作>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网址：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wzml/

（2）固管中心官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公告通报

网址：https://www.meescc.cn/ggzc/bszn/xhxwzgl_20061/ggtb/

2.化学物质技术判别：

固管中心官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化学物质技术判别

网址：https://www.meescc.cn/ggzc/bszn/hxwzjspb/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一）登记物质范围

①新化学物质；

②《名录》中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注：1.新化学物质无论以纯物质或混合物成分形式存在，均属于登记范围。
2.可变组分物质、复杂反应产物等无唯一、不能确定分子结构的化学物质，以及聚合物，属于新化学物质的，也属于登记物质范围。

（二）不适用类别

①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

②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③放射性物质。

（三）登记主体

1 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2 拟向中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需指定境内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共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3 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且拟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

4 已列入《名录》且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四）登记类型

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

简易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

备案 ①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②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

（五）特殊形式

系列登记 同一申请人对分子结构相似、用途相同或者相近、测试数据相近的多个新化学物质，可以一并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种物质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联合登记 两个以上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可以共同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联合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个申请人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六）申请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应通过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网上登记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包括委托第三方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项目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备案
登记申请表/备案表		★	★	★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	★
授权书		★	★	★
代理合同或协议（有代理人的）		★	★	★
测试报告或资料		★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判定结论及依据			★	
承诺书	落实/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	
	落实/传递环境管理要求	★		
测试机构条件资料		★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已经掌握的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	★	★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申请信息保护的）		★	★	
其他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属于高危害新化学物质）	★		
	聚合物备案说明材料（聚合物备案）			★

注：信息保护要求的提出

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涉及商业秘密请求信息保护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或者办理备案时提出，并提交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对可能对环境、健康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不予商业秘密保护。对已提出的信息保护要求，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

新化学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七）登记程序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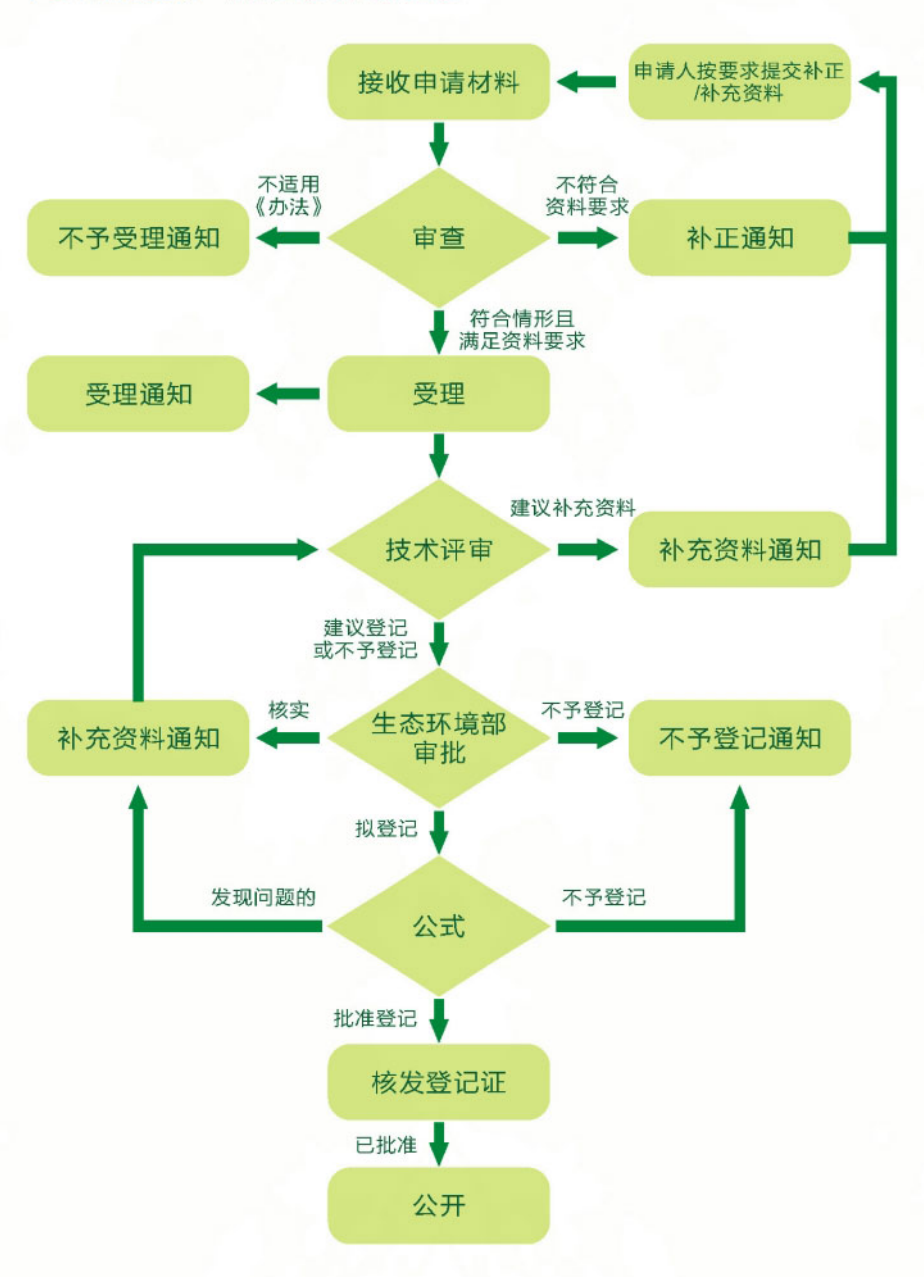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七）登记程序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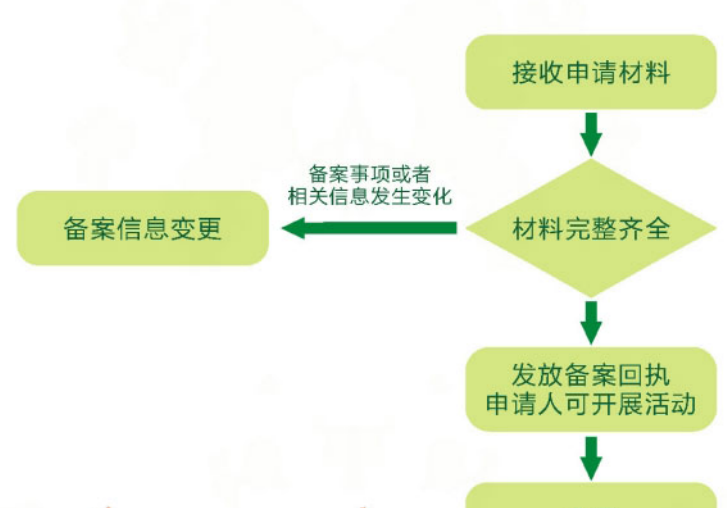

三、新化学物质跟踪管理 >>>

管理项目	要求	研究者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代理人	参考条文
信息传递	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 注1	★	★		第三十八条
资料保存	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 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	★	★	★ 注2	第三十九条和《登记指南》
信息公开	常规登记企业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		★		第四十条
首次活动报告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首次生产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在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		★	★		★ 注2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三、新化学物质跟踪管理 >>>

管理项目	要求	研究者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代理人	参考条文
年度报告	常规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自登记的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原7号令第三条规定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其登记证持有人应提交年度报告。		★	★		★ 注2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部2020年第46号公告
新危害信息与环境风险跟踪	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环境或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	★	★	★	★		第四十三条
接受环境监管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抽查。 如有违规，接受生态环境部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	★	★	★	★ 注2	第四十四条和《登记指南》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	常规登记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名录》，并予以公告。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的规定取得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名录》的，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或者12号令施行之日起满五年，列入《名录》。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取得正常申报环境管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名录》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列入《名录》。		★	★			第四十五条

注1：★ 表示对应项目与对应企业直接关联。

注2：根据"12号令"和《登记指南》，登记证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当按照法规要求，履行首次活动报告、年度报告、资料保存等环境管理义务，接受环境监督管理，依法承担责任。

四、违法行为及处罚 >>>

（一）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违法主体	参考条文
①违反"12号令"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 生产者 进口者	第四十六条和《登记指南》
②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代理人	第四十七条和《登记指南》
③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的。 ④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 ⑤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研究者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四、违法行为及处罚 >>>

（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内容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违法主体	参考条文
①未按照登记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②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 ③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第四十九条
④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⑤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⑥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⑦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申请人 生产者 进口者 ★代理人	第四十八条
⑧未办理变更登记。 ⑨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⑩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 ⑪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常规登记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	第四十九条和《登记指南》
⑫未落实《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⑬未办理备案。 ⑭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⑮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研究者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⑯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 ⑰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研究者 ★生产者 ★进口者 ★加工使用者 ★代理人	

五、新化学物质测试机构条件要求 >>>

为新化学物质登记提供测试数据的测试机构应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要求，提供其资质允许测试项目或指标的数据。

（一）境内测试机构

①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严格按照化学物质测试相关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②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应符合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GLP），并接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测试情况及条件的监督抽查。

③从事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④健康毒理学测试机构应为下列符合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GLP）的机构：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的机构

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质量考核合格的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良好实验室规范评价的机构

（二）境外测试机构

①出具物理化学性质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应当符合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或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GLP）要求。

②出具健康毒理学或者生态毒理学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应当符合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GLP）要求。

六、附录 >>>

（一）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资料

1.政策法规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②《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

①《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②《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51号）

③《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46号）。

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手册》(待发布)

⑤《化学品测试导则》(HJ/T 153)

⑥《化学品测试方法(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⑦《化学品测试导则》(最新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

⑧《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的判定方法》(GB/T 24782-2009)

⑨《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

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六、附录 >>>

（二）生态环境部受理窗口及技术机构联系方式

1.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咨询窗口）

邮箱：ncn@meescc.cn
电话：010-6564680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2号楼104室，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化学品、固体废物窗口（邮编:100006）

申报平台及办事指南：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上登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新化学物质类
链接: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

2.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技术机构）

网站: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https://www.meescc.cn/
邮箱: ncn@meescc.cn
电话:010-8466557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邮编:100029)

六、附录 >>>

（三）广东省、市生态环境局及技术评估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电话
广东省、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213号丰泽大厦	(020)8753213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黄花路口)	(020)3892092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7、8、11楼	(0755)2391175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红宝路97号（体育中心南门斜对面）	(0756)2155136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12号	(0757)83036721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头市龙湖区东厦路东5号	(0754)8848989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0751)862380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18号	(0762)3889332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江南东方大道南环保监测中心	(0753)2188108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州市下埔福江三路四号	(0752)2167993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区凤兴大道滨海住宅小区15栋	(0660)334460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区九号政府大楼	(0769)2339199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0760)8836387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农林东路43号之一	(0750)3871166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江城区健视路208号	(0662)3319848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0759)3197120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茂名市新华三路75号大院	(0668)2901651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庆市星湖东路76区	(0758)231325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远市小市新城路清远大厦	(0763)3877819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东路环境监控中心	(0768)2393357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以北莲花大道以东揭阳环保大楼	(0663)807161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250号	(0766)8812669
技术机构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5楼	(020)87531459
评估/测试机构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	(020)8354589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宣传手册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